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周春維

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理 由

2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5 限公司、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投保，有債務
26 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7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而應屬清
28 算財團財產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前經士林地院強制執
29 行終止契約所得新臺幣268,816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
30 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
31 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

01 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